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 通知书

(2025)粤19破186号

本院各业务部门、东莞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东莞市鑫鼎鸿光电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及相关仲裁机构：

本院根据东莞市鑫鼎鸿光电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鑫鼎鸿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经随机方式选定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鑫鼎鸿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请接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东莞市鑫鼎鸿光电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请本院各部门及贵单位就所涉东莞市鑫鼎鸿光电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后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

承办法官：何玉煦，书记员：施淑女

联系电话：0769-89811201

管理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5

层

联系人：胡春晖、李小平

联系方式：13794945581、13712361111